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CADA」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FLP」	指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長久香港」	指	香港長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集團」	指	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長久實業」	指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長久金孚」	指	長久金孚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及縮略詞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薄先生、李女士、Advancey Limited、Advancd Limited、Creationn Limited、CreateCube Limited、Bright Limited及Brightio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疫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傳染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呈報
「CPCA」	指	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相關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義及縮略詞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薄先生」	指	薄世久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李女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桂屏女士，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薄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直接投資」 指 海外直接投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省」 指 分別指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政府直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 指 元聖禾(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指 於[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縮略詞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海鉑中」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鉑中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義及縮略詞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薄先生及李女士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規定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提述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